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37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108.07.09

1

壹、背景說明

2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107年10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並於108年2月起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 為利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之推動，本署前以108年4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80807463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並以107年8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419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

- 按本署108年6月6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6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法定作業之詳細辦理時程，俾後續法定作業期程之控管。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之辦理進度及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5

背景說明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9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研擬、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
- 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本署前於108年6月6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6次研商會議」，按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酌予調整預定辦理期程（如附表1）。

6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含提大會及修正計 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審議(含提大會及 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5.27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05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7.31		108.08.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31		108.07.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6.31 108.07.31		108.07.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7.15		108.08.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6.15 108.07.15		108.08.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8.31		108.07.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含提大會及修正計 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審議(含提大會及 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縣	108.05.31 108.07.15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進度落後之情形，為利後續法定作業期程之控管，本署於前次研商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含期末審查會、座談會、說明會、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說明會、公聽會等)之詳細辦理時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規劃之辦理期程整理如附表2。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工作項目 縣/市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座談會	地方說明會/工作坊	工作小組會議	期末審查會議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新北市	已完成				108/05/27	5/29、5/30、5/31、6/3、6/6、6/10、6/12、6/13、6/14、6/17、6/18、6/20、6/21、6/24、6/25、6/26、6/27，共30場	108/08/31	108/10/31
桃園市	已完成				108/06/05	6/10、6/12、6/18、6/19、6/21、6/25、6/26，共13場	108/07	108/10/31
臺中市	—	—	—	108/06底	預定108/07	108/07~08	108/08/31	108/10/31
臺南市	已完成				108/07~08	108/07~08，召開10場	108/08~11	108/12~109/03
高雄市	108/7初、中旬	7/2、7/3、7/3	6/26、7/5	—	108/07/31	108/07~08	108/08/31	108/10/31
基隆市	7/6、7月召開2場	6/25、7/8	—	108/07	108/08	108/08~09	108/09/30	108/10/31
新竹市	—	7/18、7/19，共3場	7/5、	108/07/15前	108/07/31	預定召開3場	108/08/31	108/10/31
宜蘭縣	公展前召開2場	公展前後召開6場	—	108/07/19	108/07/31	108/07~08，召開12場	108/08/31	108/10/31
新竹縣	已完成				108/07/15	7/26、7/31、8/7，共4場	108/08/31	108/10/31
苗栗縣	108/08/02	7/25~30，召開2場	—	108/08	108/08/30	108/09，預定召開4場	108/09/30	108/10/31
彰化縣	已完成				108/07/15	108/07~08	108/08/31	108/10/31
南投縣	—	7/5、7/11	6/5、6/26、7/3	108/07/17	108/07/31	108/07	108/08/31	108/10/31
雲林縣	108/06/17	108/07，召開20場	—	(未定)	108/08/31	108/08~09，召開6場	108/09/30	108/10/31
嘉義縣	6/24、6/25	—	—	—	108/07/31	108/07~08，召開4場	108/08/31	108/10/31
屏東縣	已完成				108/07/31	108/07~08，召開6場	108/08/31	108/10/31
花蓮縣	—	—	—	108/07/05	108/07/31	108/07~08	108/08/31	108/10/31
臺東縣	—	—	—	108/07/15	108/07/31	8/12、8/13、8/14、8/15，共4場	108/08/31	108/10/31
澎湖縣	—	—	—	108/06/28	108/07/28	108/07~08，召開6+1場	108/08/31	108/10/31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 **尚未完成期末審查作業：**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9直轄市、縣(市)；
- **尚未完成規劃作業：**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8直轄市、縣(市)，後續仍請積極趕辦。
- **已完成規劃作業，應加速法定作業：**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4直轄市、縣。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時程、辦理情形，或有窒礙難行、待釐清議題予以說明 (如有需要得以簡報方式說明，以10分鐘為限)。

11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擬辦

-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俾依法定期程完成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如有待協助議題或事項，請隨時向作業單位提出。

12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情形

■ 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法定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108年2月1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次研商會議」決議，除花蓮縣政府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8年3月完成採購案件上網，4月完成開標，5月完成評選，6月完成決標作業。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情形

■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辦理進度(詳如會議資料附表)

截至108年6月底，目前僅臺北市府、宜蘭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簽約程序，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多為研擬招標文件階段，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之辦理情形(包含經費編列情形、預定委辦工作項目及後續預定執行方式等)及遭遇困難予以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附表)。

另查目前尚有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尚未確認府內分工，請一併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擬辦：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發包作業，俾依法定期程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請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積極完成府內分工，俾利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事宜。

■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辦理進度表

縣市	採購程序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1.31	108.1.24	108.3.15	108.3.7	108.4.10	108.3.28	108.4.25	108.4.1	108.5.15	108.4.24	108.6.15	108.05.27
新北市	108.1		108.2		108.3		108.3		108.4		108.4	
桃園市	107.11.30	108.05.03	107.12.15	108.05.14	108.1.15	108.06.13	108.5.31		108.6.30		108.7.31	
臺中市	108.3.31	108.4	108.3.31		108.4.30		108.5.30		108.6.30		108.7.20	
臺南市												
高雄市	108.2		108.2		108.3		108.3		108.4		108.4	
宜蘭縣				107.10.15		107.10.26		107.11.2	108.2.27	108.2.22	108.2.27	108.3.1
新竹縣	107.12	108.04	108.05		108.06		108.07		108.07		108.07	
彰化縣												
雲林縣	108.4		108.5		108.6		108.7		108.7		108.8	
苗栗縣												
南投縣	108.3.31		108.3.31		108.4.30		108.5.30		108.6.30		108.7.20	
嘉義縣	107.11.30		107.12.31		108.1.31		108.2.28		108.3.31		108.4.30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108.2.1	108.4.23	108.2.14		108.3.6		108.3.18		108.4.1		108.4.15	
新竹市	107.12.31	108.04.10	108.1.31	108.05.29	108.1.31	108.06.11	108.2.27		108.3.29		108.3.29	
嘉義市	108.4	108.4.8	108.5		108.6		108.7		108.7		108.7	
澎湖縣	108.5		108.6		108.7		108.8		109.9		109.10	
金門縣	108.2	108.1.28	108.2	108.3.8	108.3	108.3.22	108.4	108.4.22	108.5	108.5.10	108.5	108.5.31
連江縣	108.3	108.03.21	108.3	108.05.03	108.4	108.05.17	108.5	108.05.24	108.6		108.7	

15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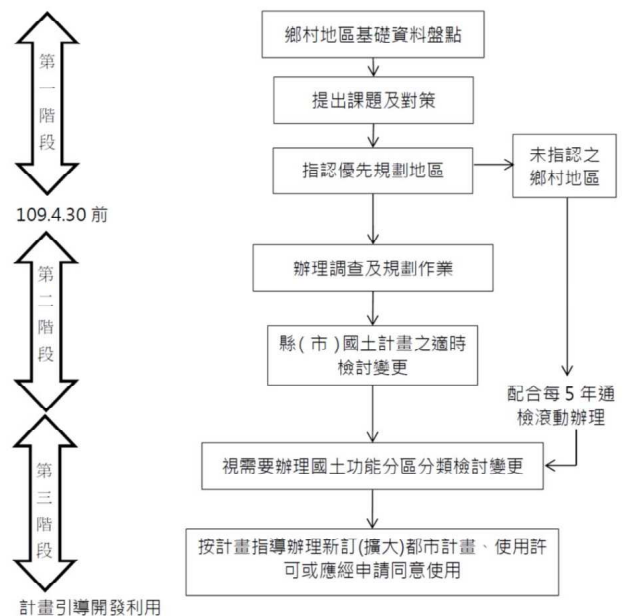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等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內應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並屬「空間發展計畫」章節應載明內容。

■ 因辦理時程急迫，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程序，以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前開辦理原則本署業以108.02.14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16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1.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關聯性。

- 1) 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又其中未來發展地區係指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按：目前該等區位亦稱之為未來發展地區），自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1.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關聯性。

- 2) 然因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推估之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區位等，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評估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章節，應預先保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需求總量，俾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當地發展需求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據以辦理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擴大及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因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類型包含3類(按：重大建設計畫、因應城鄉發展需求、既有開發許可地區擴大)，如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2.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 1)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載明其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後續經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如有新增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之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前提下，補充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 2) 以產業部門為例，如後續有農產業相關設施需求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有農產業空間發展之具體區位，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未有明確構想時，後續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明之。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3.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以：「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故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劃設之「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因屬前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所指「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該劃設區位原則應得容許住商、工業等相關使用項目。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3.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針對鄉村地區生活所需住宅、產業、必要性公共設施等進行調查、分析及規劃，該等空間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可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署於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時，已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既有合法權益維護，如屬原依區域計畫合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將保障其基本權益；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因屬主要鄉村居住、生活地區，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已較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為多，允許包括居住、商業、產業、維生必要性及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項目，初步評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應暫無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

21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3.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 3) 惟考量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有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情形，因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原則不允許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使用項目，可能面臨無法滿足當地生活及生產需求，故未來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於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指導下，具體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22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原則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需求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評估，並據以辦理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